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被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男女春秋装（藏青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袖衬衣（漂白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夏装蓝短袖衬衫（蓝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夏裤/裙（藏青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温区大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皮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蝶衣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175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领带(一拉得式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82.17523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检徽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5人, 营业收入82.17523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1.63961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本格式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不一致的, 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为准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蝶衣巷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1)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;

(2)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